

亲情会见暖人心 人性监管促改造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孟昱赫)为缓解在押人员心理压力,维护监所安全稳定,推进人性化文明监所建设,近日,内蒙古敖汉旗看守所组织已决罪犯夫妻在押人员开展亲情会见活动。

已决罪犯崔某和王某系夫妻,二人均因介绍卖淫案人所羁押。罪犯王某执行下达后,

向看守所提出投改前见自己丈夫崔某一面的申请。

经所领导班子研究后批准,6月16日上午,由管教民警调解夫妻二人在管教谈话室进行了会见。这对罪犯夫妻倍感珍惜,相互安慰鼓励,并对看守所负责同志和管教民警表达了谢意,表示一定服从管理,安心服刑改造,争取

早日回归社会家庭。通过开展此次会见活动,对促进在押人员思想情绪稳定,主动接受管理教育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有效提升了教育转化效果,促进了监所安全。同时,体现出了看守所敢于创新、勇于担当,在打造平安文明有为监所工作中,积极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的实际行动。

举办安全管理讲座 提高应对风险能力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提高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近日,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了安全管理专题讲座。

讲座中,该所管理科科长黄旭红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围绕如何做好安全排查检查和安全研判倒逼制度落实,促进安全稳定长效机制的形成,从熟悉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安全排查和安全研判的重点要点和方式方法;在隐患排查工作过程中认识并把握住安全隐患的规律性,排查出的隐患要纳入隐患库;将整改落实到位,明确责任,做好复查,形成闭环三个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

举办此次专题讲座是该所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提升教育整顿成效,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之一,进一步提高了民警职工排查、应对、处置场所安全隐患的意识,增强了防范、处理场所安全风险的能力。(魏亚婧)

原汁原味学要义 坚定信念勇担当

乌兰察布讯 连日来,武警内蒙古总队乌兰察布支队组织全体官兵认真学习习近平主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官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投身新时代强军建设的使命担当。

为进一步增强全体官兵听党指挥、践行使命、忠诚履职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该支队将习近平主席“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作为强基固本、续航远行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强基固本、续航远行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求全体官兵原原本本学讲话、原汁原味学要义,进一步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并利用微信公众号、军职在线APP、强军网、黑板报、立式广告屏、《解放军报》《人民武警报》等载体,把学习融入日常经常,定期开展“学讲话精神什么、今后工作怎么干”讨论辨析活动,突出新时代特色、突出新思想指导,突出新目标引领。(郭成 刘兆川 张宇)

上门佩戴“反光带” 守护牲畜“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宝阳)在牧区,经常会发生夜间出行车辆撞上牲畜的交通事故。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采取有效举措,通过给羊群佩戴“反光带”,全力预防和减少此类事故的发生。

近日,该大队民警走进鄂托克旗乌兰镇赛罕塔拉嘎查,上门为农牧民家中的羊群佩戴反光带,并结合相关案例讲解了羊群横穿马路的危险及危害性,提醒群众赶羊群过马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同时,宣传民警利用这一时机,结合农牧区群众出行特点,针对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和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等农牧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警示教育,着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此次活动期间,共计为牧区牲畜佩戴反光带300余条,有效降低了夜间车辆碰撞牲畜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护了农牧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紧贴实战联合演练 提升水域救援能力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乌兰察布市蓝天救援队在集宁区霸王河水域举行了一场水域救援演练。

当日15时,各项救援演练正式开始。在动力艇离心力救援演练中,指战员根据侦察情况,对被困人员所处环境、水情态势、救助可行性、行动安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迅速制定行动方案。随后,指战员在距被困人员5米处稳定好动力艇,等待被困人员到达动力艇旁边后,抓稳被困人员的手和脚,驾驶员将舟艇绕O字滑行将被困人员拖至动

力艇上,然后驶至岸边移交给医务人员。在架设绳桥救援演练中,模拟一名人员被困对岸,指战员利用抛投器将绳索投放至被困人员位置,被困人员接到后将绳索固定,指战员利用滑轮移动至被困人员位置,为被困人员绑好安全吊带、穿戴好救生衣后,将被困人员顺绳索拉回。此次演练,涵盖了舟艇编队行进、对岸救人、橡皮艇水上救人、离心力救援、架设绳桥救援、橡皮艇翻覆自救、排水设备吸水等七项科目,有效提升了指战员的水域救援能力。(郭成 李中奇)

学思践悟守初心

丰镇讯 连日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拘留所组织全体民辅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全体民辅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凝心聚力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会上,该所全体民辅警依次交流发言。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落

凝心聚力保安全

实好、实现好,准确理解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实质,不忘初心,勇担使命,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抓手,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

(郭成 李赞)

反诈宣传进校园

宝昌讯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公安局刑侦大队、警支大队联合太旗教育科技局工作人员,从6月下旬开始集中深入辖区幼儿园、小学、初高中等11所学校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太仆寺旗公安局防电诈宣传队伍每深入一所学校均组织班主任老师开展防电诈专题讲座,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问题、介绍诈骗方式及手段等形式,面对面向教师们传授防电信诈骗知识。同时,

师生共筑防骗墙

民警现场指导参加讲座的班主任老师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以班级为单位发放了“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彩页传单,由班主任老师将“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分发给各学生家长,并由班主任老师利用学生家长微信群向家长宣传防电诈知识和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实现了校园反诈宣传以教师为中心,辐射带动学生、学生家长等群体的目标,确保实现点线面结合、全方位覆盖的宣传效果。(温晓娇 贾丽妍)

飙车“炸街”寻刺激

扎兰屯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查获了一起高中生骑乘摩托车“炸街”的交通违法行为。当日夜间,该大队市区中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城区某台球厅附近有一辆红色摩托车在路上“炸街”,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为道路通行埋下了安全隐患。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前往事发现场,途中正巧发现一名摩托车驾驶员正在进

交警出击速制止

行“炸街”行为,随即要求该驾驶员立即靠边停车。

经查,该驾驶员王某某是一名在校高中生,为了追求所谓的刺激,经常于夜间在城区驾驶摩托车“炸街”。民警现场对这名高中男孩给予了告诫和教育,随后通知其家长,要求他们加强对孩子的监督教育,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马思聪)

领导干部讲党课 绷紧廉洁自律弦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20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领导干部讲党课,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讲话》及《用好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把红色江山世世代代传下去》等内容。乌海市纪委监委派驻乌海市中院纪检监察组组长郭孟群为乌海市中院全体干警讲授了《中共纪检监察机构发展历程》专题党课。

期间,郭孟群带领大家回顾了中共纪检监察机构的历史沿革,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最高法院原副院长奚晓明违法违纪案例及身边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进行了详细讲解,号召干警们学党史讲廉洁,永葆共产党人本色。

郭孟群强调,全体党员干警要不断深入了解和学习我们党的历史,补足精神之“钙”,经得起金钱、权力、美色的考验,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案为镜,坚守底线,时刻绷紧党风廉政建设之弦。(乌海市中院供稿)

普法宣传进万家 法治思想入人心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司法局与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团市委联合举行“2021年乌海市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启动仪式暨“党在心中·与法同行”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启动仪式上,乌海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华向志愿者们发出倡议,希望广大青年普法志愿者始终坚持“培育法治信仰、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的宗旨,遵循“合法、诚信、自愿、无偿”的活动原则,以更大的热情和更大的努力志愿投身到全市普法工作中,让广大干部群众真正感受到法治的力量。要结合实际、立足本职岗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要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需要出发,深入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和单位,深入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区域,走进千家万户,用老百姓听得懂、看得懂、晓得用、用得上的方式方法开展普法活动,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启动仪式后,乌海市司法局组织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司法鉴定人员等普法志愿者开展了“党在心中·与法同行”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以现场法律咨询、法律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党内法规,并针对群众日常遇到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等法律问题解答。同时,用身边人、身边事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习惯。(高丽)

约谈驾校负责人 把好源头安全关

乌海讯 为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针对实习期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频发的实际情况,近日,乌海市乌达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新奥驾校对负责人进行约谈。

交警部门要求驾校负责人认真落实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认真学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工作规范》规定,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明确知晓在驾驶培训中的社会角色和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对教练进行安全再教育,同时将交通法律法规和文明驾驶贯穿于教育培训始终,着力培养高素质驾驶人。

期间,驾校负责人签订了交通安全承诺书,并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会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对教练和学员的安全教育,全力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尽职尽责。(陈月萍)

